

中国乡镇企业的产权研究

海 闻 周其仁

乡镇企业 是中国近 17 年改革和发展过程中最富有活力的一个经济部门。自 1978 年以来，我国国民生产总值以平均每年超过 10% 的高速增长令世人瞩目，而乡镇企业的年产值平均增长率则超过 20% !到 1994 年底，乡镇企业的工业产值已占了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0% 以上。这个高速增长的部门，一方面把大量农村劳动力吸收到非农产业领域，通过经济结构的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成长；另一方面以其独特的产权制度安排，通过与传统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比较和竞争，推动中国经济体制、特别是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

中国乡镇企业的经验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界的注意。在学术研究方面，阐述乡镇企业经验的政策含义和理论含义，探讨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面临的挑战和选择，成为经济研究中一个热门的领域。1985 年开始，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和世界银行合作，对中国乡镇企业的结构、发展和改革状况作了广泛的调查分析，并于 1989 年发表了许多系统的综合的实证研究报告^[1]。近年来，随着乡镇企业的深入发展和在中国经济转轨和经济增长中作用的日益扩大，对中国乡镇企业研究，不仅在发展经济学和“体制转轨（过渡）”经济学中，甚至在主流经济学的理论中（包括企业理论、制度经济学、产权理论等）亦引起了广泛的兴趣。除了实证分析之外，国内外专家学者围绕乡镇企业的性质和产权作了许多颇有

理论价值的研究。本文对近年来有关乡镇企业产权的理论研究作一综述。

一、中国乡镇企业的性质

从理论上说，建立明确有效的产权制度和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中互相联系的两翼。没有前者的实质推进，后者达不到它应有的经济效率。然而，与东欧和前苏联相比，中国改革并没有经历急速的产权私有化过程，但中国的经济发展却非常迅速。在过去十几年发展最为快速的乡镇企业，其高速增长亦是在没有私有产权，没有对产权的排他性实行充分保护，并且市场也不完善的条件下实现的。因此，如何解释乡镇企业的发展，如何理解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集体企业的性质，不但涉及如何分析乡镇企业的经济行为，而且关系如何概括中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增长的经验。也许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中国乡镇企业的性质成为许多学者研究讨论的主题。

中国的乡镇企业不同于经典的西方私人企业，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学者们对此并无异议。但是，究竟如何在理论上概括乡镇企业的制度特性，如何认识这种特殊的企业类型的旺盛的生命力，却在学术界引起热烈的讨论。在这方面，哈佛大学的威茨曼（Weitzman）教授和伦敦经济学院的许成钢博士，以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张春和王一江教授作了一些比较有影响的研究。

一些学者^[2]认为，与中国传统的国有企业相比，乡镇企业更接近西方的“合作企业”。乡镇企业扎根于乡村社区，因此社区的官员很容易监督企业的运行，这同国营企业是不同的。同时，乡镇企业的工人分享利润并参与企业决策，这同西方的职工所有制的企业很相似，而不同于标准的私人企业。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可以证明工人所有和其他财务参与的安排，有利于激励个人的努力和团队作业。

威茨曼和许成钢则认为中国乡镇企业不是西方传统的合作企业，而是一种“界定模糊的合作组织”(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3]。这种实质上的公有经济，名义所有者是乡镇企业所在农村社区全体成员，而执行所有者则是乡村政府。但无论名义所有者还是执行所有者，都不是作为企业资产的股份持有人，他们与企业资产的关系并没有界定清楚，各自享有的剩余分配权也并不与相应的资本投入份额一一对应，同时名义所有人和执行所有人之间也并不是合约式的委托代理关系。这种企业，不是经典的私人企业，也不是传统的合作经济，实质上是一种所有权结构没有界定清楚的社区组织，因此称之为“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

张春和王一江认为，中国的乡镇企业与美国企业、日本企业、工人合作企业和国有企业相比，具有许多明显不同的特征。乡镇企业的名义产权归地方群众“集体”所有，但是由乡村政府通过代理人（经理）来实际控制和管理的。这类企业的合作管理结构(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中，最重要的是其控制权的执行，包括挑选企业的高级经理，保障资产安全和选择投资项目。这些决定企业命运的控制权，不由工人掌握，不由企业经理掌握，也不由乡以上的政府掌握。乡村企业的运行控制权，事实上是由乡村政府控制，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由乡村政府和企业经理之间的一个联盟控制^[4]。

乡镇企业中的这种特殊的所有权结构，不是市场经济中个人自由约定的结果。相反，它是具有垄断性政治权力的政府在经济生活中起主导作用下的产物。为什么把控制权给予了乡镇政府是由这种特殊环境中的成本收益决定的。在这种意义上，乡镇企业所有权结构的选择原则是与私有企业是一样的。

值得指出的是，在乡镇企业的形成和运作中，农村社区政府都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研究乡镇企业的性质不能不研究社区政府的行为特征。社区政府的行为目标是多元的，包括增加社区

政府本身的财源和提高社区居民的就业率和收入水平。同时，作为乡镇企业的所有者，社区政府也追求企业利润的增加。人们所说乡镇企业的产权关系不清，首先是因为社区政府的双重职能：社区公共利益的代表者和乡镇企业的所有者。他们必须维系这两重职能之间的平衡。美国斯坦福大学车家华博士和钱颖一教授在合作的论文^[5]中强调了乡镇企业以社区为其边界的特点。在此边界之内，企业是一个公共所有、多元分割控制权的公司（Publicly—held Multi—Divisional Corporations）。在这个结构中，（1）社区居民作为所有者享有受到限制的、但在某种程度上被保护的所有权；（2）社区政府则有很大的、但也受到制约的自主权；（3）由更高的权威当局（县和县以上）控制的投资是有选择性的和有限的。

车家华和钱颖一在论文中解释了为什么在一些地区集体企业成为主导，而在另一些地区私人企业得到更充分地发展。他们认为，决定性的因素是信用市场发育的不同路径。已有的研究发现，乡镇企业的资产形成广泛采用了高负债的策略。因此，信用市场的存在构成了乡镇企业发展的基础。在一些地方，国家银行居于绝对统治地位，为其所能接受的信用担保，主要是乡村政府这样的正式机构和公有制企业模式；在另一些地区，私人信用得以发育，支持了私人企业或事实上的私人企业的发展。前者导致了集体企业为主的格局，后者则发展成为私营企业的模式。车、钱的分析构架提示大家注意在研究乡镇企业的性质时，不能孤立单个企业的狭小范围，而必须顾及企业发展的制度政策环境。

二、产权理论与乡镇企业的发展

按照经典的企业理论，产权模糊的企业不可能有效率。因为产权界定不清，管理者生产者努力的激励不足，搭便车的行为不可避免。但是，中国的乡镇企业并没有界定清晰的产权却取得

了异常迅速的发展。怎样解释其中的原因呢？

一些学者认为，经典的企业理论本身有缺陷，集体拥有或“模糊产权”不一定没有效率。威茨曼和许成钢指出，经典的理论可能忽略了人们行为的文化因素。他们认为，在西方个人主义的文化背景里，人们缺乏彼此之间的信任，需求通过建立长期合同或明确产权来保证效率。因此，私人产权的清楚界定是每个人努力工作的基础。但是在中国农村社区，存在一种“合作的文化”（Cooperative Culture）在这种独特的文化环境里，社区成员和企业工作人员可以互相预期彼此的合作倾向，从而可能做到在一个连续进行的博弈中，合作的策略占据主导地位。在这种条件下，一个模糊界定的合作企业就依然可能是高效率的。

“合作文化”的解释遭到了许多学者的质疑，为什么同样的合作文化没有在人民公社期间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更多的学者则从中国转轨过程中的政治经济背景来解释乡镇企业高速发展的原因。

密西根大学的李稻葵教授从市场条件来讨论产权理论^[6]。他认为，现有的产权理论产生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其完善的制度和法律体制可以明确地定义和保护私有产权。而在转型经济中，市场条件并不成熟，意识形态上还存在着一些对私有产权的束缚，在这种“灰色市场”下，产权明晰的交易成本会更大，不如产权模糊有效。因此，模糊的产权结构是乡镇企业家实现效率最大化的自我选择，是对市场灰色特征的一个有效反映。

李稻葵的观点一方面可以说明经典产权理论的不完善，需要进一步讨论不完全市场条件下的有效产权结构。但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模糊产权的有效性只是在市场经济不发达的情况下才存在。

乡镇企业的产权是模糊的但却获得了高速的增长，但这并不说明模糊的或“集体所有”的产权结构是乡镇企业高速增长的原

因，也不能从理论上证明这种产权结构是最有效的。哈佛大学的萨克斯教授认为，对乡镇企业发展原因的解释应当从中国的实际情况而不是理论上的。实践中，乡镇企业的产权选择是由中国的政治经济体制所决定的。私有企业长期以来基本上是被禁止的，直到最近几年才被允许。乡镇企业的集体所有制和模糊的产权结构是在私有制受到禁止或歧视情况下的选择。另外，户籍制度又限制了劳动力的流动，农民和乡镇居民离开本社区的情况不多，所以企业的社区所有是可行的。一旦这些限制条件取消之后，清晰的私有产权就会变得更加有效和必要^[7]。

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的田国强教授和乔治华盛顿大学的赵耀辉教授的研究中更具体地分析了为什么乡镇企业比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都有效的原因^[8]。与国有企业相比，乡镇企业产权所有者更加具体，在运行机制上有更多的优越性。首先，乡镇企业有更多的经济选择权。乡镇企业有权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决定投资的方向，确定产品的产量和价格，也可根据市场的变化随时调整。企业也有权决定雇用多少工人和什么样的工人，并且在需要的时候也可以辞退或裁减工人。其次，乡镇企业的决策分散化。分散化的决策过程大大降低了信息处理和传递的成本，避免了许多官僚主义和不必要的交易成本。第三，乡镇企业的工资报酬更多地取决于工人的努力和贡献，因此有较好的激励机制来调动和刺激工人的生产积极性。乡镇企业是一种比国有企业更灵活更适应市场机制的企业形式，从而在经济转轨和经济发展中比国有企业更有效率。

那么，乡镇企业为什么比产权明确、运行机制更灵活的私有企业有效呢？这是因为转轨过程中还有许多不利于私有企业发展的政治经济体制。作为集体企业，不仅容易获得贷款，获得集体的土地作为厂址，通过计划部门获得原材料，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和政治上的保护。可见，乡镇集体企业的成功是在特殊的条件下取得的。

此外，乡镇企业的发展也是与乡村基层干部的努力分不开的。为什么中国农村基层干部具有如此强烈的创办企业的动力？这实际上也与中国过去的或现存的政治经济体制有关。人民公社体制的本质是以党政等级升迁替代产权、即剩余权对合作生产进行监督 and 管理的激励。但是正式的官位在中国只设到乡镇这一级，在大量乡村基层干部与正式的国家干部之间，有一道难以逾越的国家干部编制和非农业户口等等组成的制度鸿沟。缺乏等级升迁激励的乡村基层领导，于是转而在其对经济事务的实际控制过程中追逐剩余权。创办由其控制的乡村企业，即是追逐剩余权的一种主要活动。在国家控制一切经济活动的条件下，任何剩余权的经济组织都必须依靠某一级正式行政等级。在此约束下，乡村企业几乎是唯一引入了剩余权的激励机制，同时又合法的企业类型，并独一无二地形成了一批以乡村基层干部为主的企业家。他们追逐剩余权的前提条件，是保持社区公共利益代表的合法身份。因此所谓乡村集体企业产权清晰不清晰的问题，要分两个层次来回答：乡镇企业与国家之间的产权界定是清晰的，而乡镇企业与社区政府的产权关系则是不清晰的。前一个特点，可以说明乡村企业为什么比国有企业的效率高；后一个特点，则可以说明乡村企业在私人企业可以合法运作的新的制度环境里，为什么竞争力见弱和需要进一步改革。

三、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

自1992年以后，乡镇企业在中国又一波改革和发展的大潮中，面临新的急速转变。以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乡镇企业开始了产权改革。

产权制度改革是中国乡镇企业面临的深层次问题，这个问题首先是实践提出来的。一方面，全国乡镇企业的产值继续高速增长，在国民经济总产值、全国工业总产值和出口总额中都占有越

来越大的份额。以 1994 年上半年为例，乡村工业企业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 44.8%，销售总额增长 55%，出口交货额增长 52%。另一方面，乡镇企业提供就业机会的增长率开始下降，利润普遍减少，亏损企业面扩大，其中乡村两级企业的亏损面已达 16%。企业的营运和投资效益成为比较突出的问题。

乡镇企业近年来出现的许多问题是与其产权结构有关的。赵耀辉的研究^[9]分析了乡镇企业所有权对农村就业和利润率的影响。她指出，在 1984—1988 年期间，乡镇企业的就业平均每年增长 1000—1200 万；但在 1989—1992 年间，非农就业的年平均增长只有 260 万人。这个变化是同乡镇企业的所有制结构有关的。第一，在乡镇企业中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其目标是社区就业的最大化。当社区内劳动力就业机会不足时，乡村企业会极力扩张就业。但是当社区内可用劳动力资源达到充分就业的水平后，企业雇佣社区外劳力就必须面对社区政府为此设置的一些障碍。这种限制社区外劳动力流入的障碍，有助于本地工人工资的上升和福利水平的提高，但在微观上降低企业的利润率，在宏观上则妨碍就业水平的提高。第二，现存的土地制度也增加了雇佣外来劳力的成本，因为只有很大的乡镇企业才有能力建设供移民劳力住的宿舍。缺乏一个有效率的土地和房屋租赁市场，导致外来劳力的成本偏高，妨碍乡镇企业更多地利用人力资源。

乡镇企业出现的这些问题正是反映了其产权结构的弊端。产权的模糊在其早期的环境中不是一个致命缺点，甚至因为适应环境的要求而有积极作用。但是，在新的变化的环境里，原来有效的制度安排不适应了。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产权模糊成为妨碍其进一步发展的因素，此时，明确界定产权就提上了日程。

在市场竞争压力增大的现实约束下，乡镇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开始形成全国性的潮流。其中，乡镇集体企业通过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改造界定企业与乡村政府和农村社区的产权界线，通过

合伙制和其他私人企业通过组织企业集团完成产权兼并，扩大企业规模，是这场乡镇企业产权改革中的两条基线。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两个趋势是：企业弱化与社区母体和社区政府的联系；打破社区壁垒，形成更大范围内自由流传的要素市场和产权市场。这两个趋势都表明乡镇企业的进一步改革在朝着产权明晰化的方向走。但是，在我国各地不同的条件下，究竟通过何种具体的产权形式，经过何种具体的路径来实现上述趋势，目前还是多样化制度创新和试验的阶段，需要仔细地总结经验^[9]。

不少专家学者注意到中国乡镇企业产权改革在近年的新发展。美国布兰德斯大学的杰佛逊、赵志强和哈佛大学的卢迈在他们合作的论文^[11]里指出，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主要特征是企业的决策权由社区政府转向企业。此种产权改革是沿着以下 3 个方面进行的：（1）决策自主权发展到企业的层面；（2）合约的自主权由在企业内的代理人来掌握；（3）对剩余权的再分配落到企业内代理人。正是在这 3 个方面同时发生的连续性的变化，界定着政府和企业以及企业内各种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从而产生了有效的企业产权。他们认为，此种连续渐进的产权改革路径，不但对乡镇企业是有效的，而且对国有企业的改革也是有效的。

美国多伦多大学的张欣教授和三一学院的文贯中教授注意到，“温州模式”和“苏南模式”不但代表着乡镇企业发展历史过程中的两个企业产权类型，而且也显示了企业产权进一步改革的不同路径。在前一种模式下，社区政府日益成为企业产权外在的保护者和企业间利益矛盾的仲裁者和调节者。在后一模式下，社区政府则更像一个企业的控股人。他们认为，这两条改革路径有其不同的适用性，但对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都有积极意义^[12]。

在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过程中，一些学者提出要特别注意地方公共物品的供应问题。一般而言，对公共产品的需求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加。过去，地方和社区政府通过产权模糊的乡镇企

业获取公共资源，随着企业产权的改革，这部分产权关系开始明确，因此地方和社区究竟从何处、以何种方式获取公共资源，并以何种形式来保证地方公共资源确实变成公共物品，是产权改革中不能不考虑的问题。社科院樊纲博士认为，应该将地方和社区财税体制的改革和财政资源利用的监督管理制度的重建列入产权改革的范围内系统加以考虑^[13]。

产权的有效性必须建立在对产权的有效保护的基础之上。中国经验表明，企业家个人、社区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基于共同利害关系的联盟，是过去十多年产权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这与西欧早期的市民社会，功能近似而形式完全不同。所谓乡镇企业产权模糊不清的问题，从一个角度看，可能正是企业产权为此支付费用的一种形式。当企业产权在中国特定的保护系统下要求更独立的地位和更清晰的权利界定时，产权与其保护系统之间的讨价还价就开始了。不过我们还是不能忘记，如果产权改革在新的有效保护系统建立之前就损害了原有保护系统，那么产权的有效性不但不会因为其形式更清晰而增加，反而可能因为其失去了可靠的保护而下降。因此，产权改革必须兼顾产权清晰与产权保护有效之间的平衡。

在强调了产权改革的目的和条件之后，专家学者们对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14]，综合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乡镇企业在过去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里的成功，在于其制度方面不同于国有企业的特征。但是，乡镇企业产权安排的特色是与其政策和制度环境相一致的。当环境变化的时候，企业产权也必须有相应的转变。目前乡镇企业面临的产品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超过以往的任何时候，要素市场亦开始发育并因此引入资金和人力的竞争。在新的条件下，乡镇企业产权改革在不同地区的展开，表明经济社会环境对我国最活跃的部门的要求已经发

生了深刻的变化。因此，必须确立乡镇企业产权制度必须有进一步的改革的指导方针，其中包括改变某些在过去使之成功的制度安排，才可能保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并提高其效益。

第二，乡镇企业产权改革涉及的主要问题是，逐步界定政府和企业的权利关系，与此同时界定企业内部的各种权利和责任，允许并保护企业家的自主决策。在这个领域，社区政府和企业的权利关系，企业的出资方与经营方的权利关系，企业经理层与工人的权利关系，企业工人中本地工人与外来工人之间的权利关系，是这场企业产权改革中需要界定清楚的四个主要关系。

第三，乡镇企业产权改革，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在以下关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应当考虑配套的改革：（1）地方和社区财税体制的重建；（2）劳力市场的改革，特别是城乡和地区间居民身份隔离的突破；（3）土地和住宅体制的市场化改革；（4）银行金融行业的改革。这些改革，可以在乡镇企业更为密集的市镇村庄首先进行，但整个城市系统的改革也不可久拖不决，因为城市对乡镇企业的效率提高在今后日益重要。

第四，产权改革是制度改革，要考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因此，它不宜成为政府的短期政策目标，特别是要防止以行政手段来强行推动，由行政首长来指定乡镇企业产权改革的形式和进度。基层社区和企业的选择是最重要的。改革中产权行式的选择涉及复杂利益调节问题，只能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讨论解决。建议对产权改变的基本规则提出全国性的法规。

注释：

- [1]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和世界银行对中国乡镇企业的合作研究成果收编于林青松和威廉·伯德主编的《中国农村工业：结构、发展与改革》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英文版：William Byrd and Lin Qingsong, ed.,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

form, New York: Oxford, 1990)

- [2] 参阅本书中斯蒂文·史密斯“职工所有制经济理论和中国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
- [3] 参阅本书中威茨曼和许成钢“中国乡镇企业：界定模糊的合作组织”。
- [4] 参阅本书中张春、王一江“乡镇企业的性质”。
- [5] 参阅本书中车家华和钱颖一“中国乡镇企业的比较分析”。
- [6] 参阅本书中李稻葵“论转型经济中的模糊产权”。
- [7] 参阅本书中杰佛瑞·萨克斯“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
- [8] 参阅本书中田国强“中国乡镇企业的产权结构及其改革”和赵耀辉“中国乡镇企业所有权及其对农村就业的影响”。
- [9] 参阅赵耀辉“中国乡镇企业所有权及其对农村就业的影响”。
- [10]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部长陈锡文，农业部实验区办公室主任杜鹰在 1994 年杭州“乡镇企业国际研讨会”分别就中国乡镇企业的发展状况和产权改革实践作了主题报告。
- [11] 参阅本书中加里·杰佛逊、赵志强和卢迈“中国工业企业的产权改革”。
- [12] 参阅本书中张欣和文贯中“温州模式对苏南模式：中国非国有部门的两种体制”。
- [13] 社科院经济研究所樊纲博士在 1994 年杭州“乡镇企业国际研讨会”上作了关于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和地方财政税收问题的发言。
- [14] 这些政策建议主要是由参加 1994 年杭州“中国乡镇企业产权明晰化国际研讨会”的专家学者提出的。

中国乡镇企业——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

马 丁 · L · 威茨曼 许成钢

概 要

本文讨论非常成功的“中国模式”给转轨理论造成的矛盾与困境。“中国模式”集中体现在乡镇企业的发展上。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要说明乡镇企业并不是某种变相的资本主义企业，把它描述为“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实质上是一种所有权结构远没有界定清楚的社区组织）要好得多。以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为基础的转轨战略，十分有力地对传统的产权理论提出了重大挑战。我们认为，为了恰当地回答这一挑战，传统的产权理论应加以扩展，以把反映社会中存在的反映个人主义或合作程度的变量包括进来。本文描述了一个进行了必要的扩展的模型，并讨论了其含义及应用。

一、导 论

不少于全世界 1/3 的人口，看来正在脱离集中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而转向某种形式的“市场经济”。假如我们广泛地把由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到某种形式的资本主义的转变过程作为“改革”过程，看来，似乎有两种不同的改革“模式”。

一种是较为“激进”的模式，或许可被称为“标准模式”。大致说来，这种标准模式包含向“标准的资本主义模式”的一个尽

可能快的转变，这一转变的最为核心的部分，就是积极建立界定清晰的私有产权。我们或多或少地熟悉这一模式，因为界定清晰的私有产权对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似乎是一个绝对必要的前提。我们可以从理论与实际生活中懂得这一道理。对一个受过西方系统教育的经济学家来说，在任何一个改革进程中，建立界定清晰的私有产权的中心地位与紧迫性，是不言而喻的，没什么讨论的必要。撇开有时发生的更直接的宏观稳定问题不论，最为首要的是积极、迅速地建立产权制度，这一见解得到了西方政府和国际贷款组织的正式赞许，也就没什么奇怪的了。

公正地说，用“标准模式”来作为东欧向西欧经济模式转变的一般的政策指导，并不意味着这一政策得到了顺利地贯彻实行。实际上，东欧改革的主要问题之一，就在于建立界定清晰的私有产权非常困难。因而，在这个意义上，一个公正的说法可能是：东欧遇到的问题，远不在于它已经实行了“标准模式”（与某些其它的模式相对立），而在于它没有完全彻底地实行“标准模式”，因为私有产权还没有以一个充分一致、清晰、快速或彻底的方式建立起来。

改革的另一种模式是人们可能在某种程度上较不熟悉“渐进式”。这一模式或许可被称为“中国模式”，因为中国是其主要的范例^[1]。实质上，这一模式需要有一个更为渐进的战略，以让市场导向的企业能在经济的夹缝中成长。没有对国营企业进行实质性的改革。国营企业，不是以短期内私有化的方式急剧地被改造，而是由于长期没有竞争力和增长较慢而逐渐地被取代。尽管对中国模式进行更详细的说明很重要，但由于某些关键的方面还没有得到广泛的理解，就眼下目的而言，指出一个基本特征就足够了。

中国模式的动力，就是所谓的乡镇企业。本文的要点，是说明乡镇企业实质上是一种或许可称之为“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的组织。我们知道，把乡镇企业视为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容易引

起争论，我们将在后面展开论证，这里仅提供一个概要。

一个乡镇企业基本上是一个远没有清晰界定产权的社区组织。乡镇政府深深地卷入其经营活动中。有关乡镇企业的法律制度也不健全。典型的乡镇企业与居于标准模式中心地位的私有组织完全相反，因为乡镇企业的表现与标准的产权理论的结论大相径庭。

可是实际上中国模式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到目前为止，它比标准模式的任何一种实际应用所取得的成功都要大。于是，我们抓住了一个很重要的矛盾。为什么一个主要以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为基础的经济战略能有如此辉煌的成就？这难道不正表示与产权理论的主要结论有某种抵触吗？一个改革中的国家能够在这两种模式之间进行真正的选择吗？

在我们看来，上述问题以及其它一些有关改革的问题难以在支持着标准模式的标准框架内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试图把用来分析这些问题的一种可能的理论扩展框架的轮廓给勾画出来。

说标准的产权理论企图成为一种普遍适用的不受文化约束的理论，看来是合适的。这种理论（明显地或隐含地）假定，无论文化背景如何，所有的人都同样是不合作的。在这一假定下，所有权的一个主要作用就是解决一个经济组织内的冲突，或者迫使人们进行合作。然而，如果不同社会中人们的合作行为存在文化差异，那么在这些不同的社会中，所有权在解决经济组织的内部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就会有所不同。

运用重复博弈理论的基本概念，我们有可能严格地把一种合作精神的表面的“文化”因素与标准的产权理论结合在一起，以达到某种程度上更为一般的产权理论形式。在本文中，我们以语言推理的方式提出一个更一般的方法。这种一般的方法，可以解决本文开头提出的矛盾，并可以为理解某些既使人感兴趣，又令

人困惑的现象（如日本经济中的某些现象）提供启示。

本文划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构成本文的基本内容，说明乡镇企业最好被视为产权微弱或发育不成熟的、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如果这点成立的话，那么，乡镇企业的杰出业绩就成了对传统产权理论的一种违反或挑战。回答这一挑战的方法，原则上可以有好几种。在本文的第二部分，我们提出了一个以“合作文化”概念为基础来处理这个问题（挑战）的特殊方法。尽管我们觉得这一方法很有用，但我们并不认为它是处理这个问题的唯一方法。无论如何，本文的第二部分一定比第一部分有更强的思辨性。

本文的其余部分是这样组织的：为了方便以后的讨论，在第二节简略评述了标准产权理论。在第三节简要地讨论了转轨理论的标准模式，并以之与中国模式相对比（我们着重把标准模式作为产权理论的始终如一的运用）。第四节，是本文的核心，举例说明乡镇企业是一个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并揭示其与标准产权理论的矛盾。第五节，开始了本文更具理论性的部分，我们在此描述了重复博弈理论中基础性的“FOLK 定理”的基本内容，说明如何以之为基础来协调正统的产权理论与合作文化这一要素，并提供了一些有关乡镇企业合作行为的初步证据。在这一般化了的产权理论的框架内，本文的中心矛盾就似乎解决了；不过，我们已指出，这并非是唯一的解决方法。在第 6 节里，讨论了推广的产权方法的一些进一步启示。

二、标准的产权理论

我们的基本观点是中国乡镇企业最好被描述为界定模糊的合作企业。尽管它们看来不是以标准的或常规意义上的界定清楚的私有财产为基础，但实际上它们干得极为出色。为了进一步展开我们的论点，我们需要叙述一下标准的或常规的产权理论的要点。

现在并不存在对所谓的产权理论的唯一的、广为接受的表述。对这一理论的绝大多数描述，本质上都是语言说明代表了哲学思考、经验归纳、理论推断的一种组合^[2]。

现有几个构造严密的理论模型，但这些理论都是在不考虑文化因素的假定下展开讨论的，这种假定与语言说明所采用的假定多少有些相似^[3]。尽管缺乏现成可用的唯一典范的表述形式，公正地说，产权学派的基本观点还是一致的，其实质可归结如下：

在产权理论里，清晰界定的私有产权被视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本前提^[4]。

典型的“界定清晰的产权”，包含以下 3 个基本因素：

(1) 每一财产都有一个拥有排他性的所有权界定清晰的所有者。

(2) 资本产生的剩余收益归资本所有者。

(3) 所有者有权控制或决定现存资产的用途，调整资产的结构，并有权将其出卖或出租^[5]。

产权分析方法在企业理论中的应用，认为，企业所有者就是企业重要决策的最终监督人。这一理论暗含了第(4)点，即：

(4) 没有清晰界定的私有产权，企业将趋于经营不善；没有普遍的清晰界定的产权，任何系统都会运行紊乱^[6]。

或许存在着许多支持第(4)点的理由。在比较制度与转轨经济学文献中，一条经常被引用的理由就是：若没有真正的私有产权，就会出现与“软预算约束”症^[7]相联系的许多问题；在没有清晰可辨的所有者来为错误或厄运付出代价时，其他人，（典型的是国家）不得不为错误付代价。当存在真正的财产所有者或剩余收益的索取者时，由于拥有产权与激励，这些人最终处于这样一个唯一的位置上：他们有权监督和控制投入行为，代表企业的利益进行谈判和履行合同，雇佣和解雇工人，出卖或购买资产，并采用其他决策以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因为正是他们必须对错误或厄